

国家土地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以及范围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9C_9F_E5_c47_519511.htm 国家土地所有权，是

国家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属于人民所有的土地的权利。

国家土地所有权具有三方面的明显特征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土地所有权的惟一的主体。（2）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客体具有广泛性，作为国家土地所有权客体的土地，包括了各种用地，如耕地、林地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。（3）

国家土地所有权在内容上表现为国家对国有土地行使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能。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范围是：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，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。全民所有，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”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有：（1）城市市区的土地；

（2）农村和城市郊区中依法没收、征用、征收、征购，收归国有的土地（依法划定或者确定为集体所有的除外）；（3）

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；（4）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、草原、山岭、荒地、滩涂地以及其他土地；（5）农村集体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，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；（6）因国家组织移民、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农民从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、原属于迁移农民的集体所有的土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